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2026 年服务区专业保洁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333-XM001

采购人：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333-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2026 年服务区专业保洁
- 3.项目预算金额：4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	174.9782	1项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范围内各建筑物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服务。
02	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	243.0218	1项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范围内各建筑物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正版软件;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 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9642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北办公楼东翼 1228 室

联系方式：刘小娇、温泽旭 18001370987、186126396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娇、温泽旭

电话：18001370987、18612639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和 02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 联系人：温泽旭 1861263963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td> <td rowspan="2">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
包号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30000元整； 02包：45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账号：32106010010023757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或书面形式</u>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1370987、1861263963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北办公楼东翼1228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下表服务类收取，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收取。具体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439 1445 67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有效期内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可不提供。	6
2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签订日期。	10
3	技术部分	对采购需求和理解的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全面、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较全面、内容较详细，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较差，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 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	7
4		外墙清洗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5		室内高空清洗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6		水体保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7		供水系统清洗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8	设备及清洁剂、药剂的投入和使用	详细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 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 不详细或未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9	服务时间安排方案	针对本项目整体分析，合理的项目服务时间安排计划。 方案科学合理，计划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计划比较详细，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 方案粗糙，计划较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满足服务需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6分； 人员配置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人员技术能力稍有欠缺，经验稍有缺乏的得3分； 人员配置有较大缺漏、人员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均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6
11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 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7分；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5分；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7
12	应急预案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且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7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相对简单、有应对措施，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相对简单、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细化完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13	员工管理方案	提供员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对员工的上岗培训、安全培训、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非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14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合计			100

02包：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有效期内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可不提供。	6
2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签订日期。	10
3	技术部分	对采购需求和理解的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全面、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较全面、内容较详细，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的理解较差，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 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	7
4		油烟道清洗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8分；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5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8分；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6	石材清洗 养护服务 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8分；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7	设备及清 洁剂、药 剂的投入 和使用	详细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8分； 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5分； 不详细或未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8	服务时间 安排方案	针对本项目整体分析，合理的项目服务时间安排计划。 方案科学合理，计划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8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计划比较详细，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 方案粗糙，计划较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9	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满足服务需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6分； 人员配置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人员技术能力稍有欠缺，经验稍有缺乏的得3分； 人员配置有较大缺漏、人员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均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6
10	服务承诺 及质量保 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 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8分；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5分；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8
11	应急预案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且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8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相对简单、有应对措施，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相对简单、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细化完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12	员工管理 方案	提供员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对员工的上岗培训、安全培训、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5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非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3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2026 年服务区专业保洁分为 2 个包，01 包为：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02 包为：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

0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北京宽沟会议中心范围内各建筑物委托给乙方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

地点（范围）：北京宽沟会议中心本部：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石骆驼管理部：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内湖石骆驼大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两期支付，每期支付结算 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范围内各建筑物委托给乙方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CJJ/T 174-2013《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T/CECS 2007-2025《城镇供水管道清洗消毒技术规程》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外墙清洗服务要求：每年至少 2 次对区域内各建筑外墙及玻璃幕墙进行检查清洗，每次清洗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室内高空清洗时间频次：每年 1 次定期进行检查清洗，每次清洗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3 水体保洁服务：对区域内的各景观水体、人工湖、溪流等进行日常保洁，去除

水面漂浮物、水底淤泥与藻类，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治理，保持水体清澈透明、无异味，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

保洁频次要求：

日常清洁：每日2次；水质维护：每年2次；水草修剪：6-9月每月2次；

底泥清淤：一年1次（冬季枯水期）；

应急保洁：降雨/大风后24小时内完成。

2.4 供水系统清洗服务时间频次：每年1次定期进行检查清洗，保持各水箱清洁卫生、水井无泥沙堵塞供水畅通。每次清洗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5 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外墙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平方米	121170	按需求每年清洗两次。
2	室内高空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项	1	清洗大灯及周边槽灯、小灯，每年清洗一次，具体见明细。
3	水体保洁	专业保洁服务	平方米	150000	含各人工湖水体保洁，保持水体水质良好，保持水系生态平衡。
4	供水系统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项	1	每年清洗一次，包含水箱及水井，具体如下：
4.1	饮用水水箱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个	3	按需求每年清洗一次
4.2	水井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个	9	按需求每年清洗一次

附表：室内高空清洗明细（具体情况请投标人现场踏勘自行考虑）

序号	名称/位置	单位	数量
1	办公宿舍楼会议室大灯	个	1
2	6号楼大堂大灯	个	2
3	6号楼大堂大灯	个	2
4	6号楼大灯	个	1
5	温泉大灯	个	2

6	温泉大厅大灯	个	1
7	1号院1层大灯	个	3
8	会议楼2层会议室	个	1
9	会议室2层	个	1
10	会议楼2层大灯	个	1
11	会议楼第一会议室	个	1
12	迎宾厅	个	1
13	会议楼大堂	个	3
14	会议楼报告厅	个	1
15	会议楼9米长	个	1
16	会议楼	个	2
17	宴会楼	个	1
18	宴会楼	个	3
19	宴会楼大灯1个， 小灯28个	项	1
20	宴会楼15个大灯	个	15
21	宴会楼	个	1
22	宴会楼	个	1
23	宴会楼	个	1
24	5号楼大灯	个	9
25	东2大堂	个	1
26	东一号楼大堂	个	1
27	游泳馆	个	3
28	3个小厅	个	3

3. 验收标准

3.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执行。对违反标准及出现严重失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在核实情况后对中标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视具体情形确定。

3.2 服务成果检验

提供检验报告或验收合格单等

02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北京宽沟会议中心范围内各建筑物委托给乙方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

地点（范围）：北京宽沟会议中心本部：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石骆驼管理部：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内湖石骆驼大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两期支付，每期支付结算 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范围内各建筑物委托给乙方油烟道清洗、空调系统清洗及石材清洗养护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T/BJXF 010—2024《集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规范》、GB/T 30398-2013《石材清洁与养护工程技术规范》、JG/T 400-2025《通风空调系统清洗消毒技术要求》、WS/T 10005-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油烟道清洗

油烟道清洗时间频次：每年 6 次定期对排油烟设施进行检查清洗，每次清洗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油烟道清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主厨房、面点厨房排油烟管道系统：集烟罩、油烟管道、排烟风机、排烟风口、防火阀、油烟净化器、过油篦子、灶台、墙面、地面等。

2.2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按需求每年清洗两次，制冷及制暖前各一次。

2.3 石材养护服务标准

清洁保养：定期使用软布或软刷清除石材表面的灰尘和污垢，对于顽固污渍使用专用石材清洁剂，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强的清洁剂。

防水处理：石材表面应进行防水处理，防止水分渗透导致石材变色或病变。定期使用专业的石材防护剂进行处理。

缝隙维护：定期清理石材接缝处的污垢，并使用合适的填缝材料保持缝隙的整洁和防水性。

定期检查修复：定期对石材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裂纹、脱落或其他损坏应及时修复。

2.4 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烟道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平方米	-	按标准每两月清洗一次（明细见附表1）。
2	空调系统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项	1	按需求每年清洗两次，制冷及制暖前各一次，具体见明细（附表2）。
3	石材清洗养护	专业保洁服务	平方米	5965.8	日常保养每月一次，深度保养每年一次，含翻新结晶及修复。

（注：中心本部建筑面积：129520 平方米；石骆驼管理部建筑面积：43580 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173100 平方米。）

附表 1：油烟管道清洗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区域	服务项目	数量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本部	西四合院后厨排烟罩	28m ²
	西四合院外漏烟道	8 米
	西四合院内藏烟道	10 米
	西四合院院净化器	一台
	西四合院风机	一台
	东四合院后厨排烟罩	30m ²
	东四合院外漏烟道	8 米
	东四合院内藏烟道	10 米
	东四合院院净化器	一台
	东四合院风机	一台

南四合院后厨排烟罩	28m ²
南四合院外漏烟道	6 米
南四合院内藏烟道	10 米
南四合院净化器	一台
南四合院风机	一台
六号楼后厨排烟罩	15.6m ²
六号楼外漏烟道	4 米
六号楼内藏烟道	12 米（三条）
六号楼净化器	2 台
六号楼烤鸭房排烟罩	3m ²
六号楼烤鸭店外漏烟道	18 米
六号楼烤鸭店内藏烟道	3.5 米
六号楼烤鸭店净化器	一台
六号楼烤鸭店风机	一台
五号楼一层排烟罩	29.4m ²
五号楼二层排烟罩	39.2m ²
五号楼面点排烟罩	12.6m ²
地下室职工食堂排烟罩	10.5m ²
五号楼风机	6 台
五号楼净化器	6 台
五号楼外楼烟道	58 米
五号楼内藏烟道	42 米
三号院后厨排烟罩	33m ²
三号院外漏烟道	15.5 米
三号院内藏烟道	9 米
三号院净化器	一台
三号院风机	一台
西一号院后厨排烟罩	18m ²
西一号院外漏烟道	8 米
西一号院内藏烟道	8 米
西一号院院净化器	一台
西一号院风机	一台
东 2 号楼后厨排烟罩	10m ²
东 2 号楼外漏烟道	3 米
东 2 号楼内藏烟道	6 米
东 2 号楼院净化器	一台
东 2 号楼风机	一台

	会议楼食堂排烟罩（面点间）	24m ²
	会议楼食堂净化器（面点间）	一台
	会议楼食堂风机（面点间）	一台
	会议楼食堂内藏烟道（面点间）	25 米
	会议楼食堂外漏烟道（面点间）	15 米
	会议楼食堂内藏烟道（主厨房）	28 米
	会议楼食堂外漏烟道（主厨房）	30 米
	会议楼食堂排烟罩（主厨房）	48m ²
	会议楼食堂净化器（主厨房）	2 台
	会议楼食堂风机（主厨房）	2 台
	会议楼食堂风车	24 个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面点间)	3m ²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面点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面点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内藏烟道（面点间）	21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外漏烟道（面点间）	5.5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蒸车间)	2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蒸车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蒸车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内藏烟道（主厨房）	21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外漏烟道（主厨房）	4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主厨房)	7.4m ²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主厨房)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主厨房）	一台
	山前职工排烟罩	24m ²
	山前职工内藏烟道	10 米
	山前职工外漏烟道	7 米
	山前职工漏风机	一台
	山前职工净化器	一台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石骆驼管理部	石骆驼 6 号楼排烟罩	24m ²
	石骆驼 6 号楼内藏烟道	14.7 米
	石骆驼 6 号楼外漏烟道	9 米
	石骆驼 6 号楼漏风机	一台
	石骆驼 6 号楼净化器	一台
	石骆驼 9 号楼排烟罩	42.4m ²

	石骆驼 9 号楼内藏烟道	16 米
	石骆驼 9 号楼外漏烟道	15 米
	石骆驼 9 号楼漏风机	一台
	石骆驼 9 号楼净化器	一台
通州副中心管理部	排烟罩	65m ²
	净化器	24 片
	室内烟道	30m ²
	风机	2 台
	防火篦子	51 个
	楼顶管道	15m ²

附表 2：空调系统清洗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通风管道	清洗+消毒	处	23	
2	新风机组	清洗+消毒	台	56	
3	风机盘管	清洗+消毒	台	2200	5 号楼 332 台 7 号楼 39 台 老网 16 台 新网 47 台 游泳馆 124 台 会议室 142 台
4	分体空调	清洗+消毒	台	300	院内 254 台 山前 22 台
5	多联机	清洗+消毒	台	45	
7	空调系统风口	清洗+消毒	个	2500	

8	AST/MA 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第三方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8 项数值检测： 1、空调系统新风量 2、空调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 3、空调送风中细菌总数 4、空调送风中真菌总数 5、空调送风中 β-溶血性链球菌 6、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7、空调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 8、空调风管内表面真菌	份	23	5 号楼 7 号楼 游泳馆 会议室
---	------------------------------	---	---	----	----------------------------

3. 验收标准

3.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执行。对违反标准及出现严重失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在核实情况后对中标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视具体情形确定。

3.2 服务成果检验

提供检验报告或验收合格单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01 包合同文本

委托方：北京宽沟会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服务区专业保洁项目 01 包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 1 号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石骆驼管理部：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内湖石骆驼大楼

2.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12 个月。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 项目服务内容：北京宽沟会议中心范围内各建筑物委托给乙方外墙清洗、室内高空清洗、水体保洁及供水系统清洗服务，具体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外墙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平方米	121170	按需求每年清洗两次。
2	室内高空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项	1	清洗大灯及周边槽灯、小灯，每年清洗一次，具体见明细。
3	水体保洁	专业保洁服务	平方米	150000	含各人工湖水体保洁，保持水体水质良好，保持水系生态平衡。
4	供水系统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项	1	每年清洗一次，包含水箱及水井，具体如下：
4.1	饮用水水箱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个	3	按需求每年清洗一次
4.2	水井清洗	专业保洁服务	个	9	按需求每年清洗一次

附表：室内高空清洗明细

序号	名称/位置	单位	数量
1	办公宿舍楼会议室大灯	个	1

2	6号楼大堂大灯	个	2
3	6号楼大堂大灯	个	2
4	6号楼大灯	个	1
5	温泉大灯	个	2
6	温泉大厅大灯	个	1
7	1号院1层大灯	个	3
8	会议楼2层会议室	个	1
9	会议室2层	个	1
10	会议楼2层大灯	个	1
11	会议楼第一会议室	个	1
12	迎宾厅	个	1
13	会议楼大堂	个	3
14	会议楼报告厅	个	1
15	会议楼9米长	个	1
16	会议楼	个	2
17	宴会楼	个	1
18	宴会楼	个	3
19	宴会楼大灯1个, 小灯28个	项	1
20	宴会楼15个大灯	个	15
21	宴会楼	个	1
22	宴会楼	个	1
23	宴会楼	个	1
24	5号楼大灯	个	9
25	东2大堂	个	1

26	东一号楼大堂	个	1
27	游泳馆	个	3
28	3 个小厅	个	3

2. 外墙清洗服务要求：每年至少 2 次对区域内各建筑外墙及玻璃幕墙进行检查清洗，每次清洗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室内高空清洗时间频次：每年 1 次定期进行检查清洗，每次清洗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水体保洁服务：区域内的各景观水体、人工湖、溪流等进行日常保洁，去除水面漂浮物、水底淤泥与藻类，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治理，保持水体清澈透明、无异味，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健康。

保洁频次要求：

日常清洁：每日2次；水质维护：每年2次；水草修剪：6-9月每月2次；

底泥清淤：一年1次（冬季枯水期）；

应急保洁：降雨/大风后24小时内完成。

5. 供水系统清洗服务时间频次：每年 1 次定期进行检查清洗，保持各水箱清洁卫生、水井无泥沙堵塞供水畅通。每次清洗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保证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有健康证，具备对应专业作业证件，没有刑事污点，没有上访记录。作业前要进行安全教育，在负责人带领下统一着装，有序进入作业场所，不大声喧哗，不出作业范围。

7.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

双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_____，小写：_____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上述费用总额已包含本合同项下乙方进行本合同管理服务所需的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于合同签订满 6 个月且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全额合同价款的另外 50%。

3. 若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便利的管理服务条件，如水、电连接等。

2. 甲方有权利对于乙方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有关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意见。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改善，直到达到服务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告知，若乙方仍不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工作状态等存在问题，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若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甲方如自行提出要更换的设备及配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5. 乙方不对因突发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极端气候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能从公开信息获知上述事件的发生而未做好提前防护工作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要对本单位职工和社会人员进行爱护设备设施教育，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施工造成的破坏损失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应服务标准建立并不断完善相关档案，其中包括工作计划、检查、记录、总结等。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议定的服务内容直接或间接方式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

9. 乙方应在易发、多发安全事故的地方，设置明显提示标志。如因乙方未尽提示义务造成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突发性事件或重大活动，应调配充足人力资源、设备予以积极配合；对甲方提供的工作建议或意见及时相应作出整改。

11.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的）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并负责善后处理。

第六条、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委托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 60 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履约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确认无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项目廉政责任书

2、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

法定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东四合院内藏烟道	10 米
东四合院院净化器	一台
东四合院风机	一台
南四合院后厨排烟罩	28m ²
南四合院外漏烟道	6 米
南四合院内藏烟道	10 米
南四合院净化器	一台
南四合院风机	一台
六号楼后厨排烟罩	15.6m ²
六号楼外漏烟道	4 米
六号楼内藏烟道	12 米（三条）
六号楼净化器	2 台
六号楼烤鸭房排烟罩	3m ²
六号楼烤鸭店外漏烟道	18 米
六号楼烤鸭店内藏烟道	3.5 米
六号楼烤鸭店净化器	一台
六号楼烤鸭店风机	一台
五号楼一层排烟罩	29.4m ²
五号楼二层排烟罩	39.2m ²
五号楼面点排烟罩	12.6m ²
地下室职工食堂排烟罩	10.5m ²
五号楼风机	6 台
五号楼净化器	6 台
五号楼外楼烟道	58 米
五号楼内藏烟道	42 米
三号院后厨排烟罩	33m ²
三号院外漏烟道	15.5 米
三号院内藏烟道	9 米
三号院净化器	一台
三号院风机	一台
西一号院后厨排烟罩	18m ²
西一号院外漏烟道	8 米
西一号院内藏烟道	8 米
西一号院院净化器	一台
西一号院风机	一台
东 2 号楼后厨排烟罩	10m ²
东 2 号楼外漏烟道	3 米
东 2 号楼内藏烟道	6 米
东 2 号楼院净化器	一台
东 2 号楼风机	一台

	会议楼食堂排烟罩（面点间）	24m ²
	会议楼食堂净化器（面点间）	一台
	会议楼食堂风机（面点间）	一台
	会议楼食堂内藏烟道（面点间）	25 米
	会议楼食堂外漏烟道（面点间）	15 米
	会议楼食堂内藏烟道（主厨房）	28 米
	会议楼食堂外漏烟道（主厨房）	30 米
	会议楼食堂排烟罩（主厨房）	48m ²
	会议楼食堂净化器（主厨房）	2 台
	会议楼食堂风机（主厨房）	2 台
	会议楼食堂风车	24 个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面点间）	3m ²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面点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面点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内藏烟道（面点间）	21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外漏烟道（面点间）	5.5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蒸车间）	2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蒸车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蒸车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内藏烟道（主厨房）	21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外漏烟道（主厨房）	4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主厨房）	7.4m ²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主厨房）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主厨房）	一台
	山前职工排烟罩	24m ²
	山前职工内藏烟道	10 米
	山前职工外漏烟道	7 米
	山前职工漏风机	一台
	山前职工净化器	一台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石骆驼管理部	石骆驼 6 号楼排烟罩	24m ²
	石骆驼 6 号楼内藏烟道	14.7 米
	石骆驼 6 号楼外漏烟道	9 米
	石骆驼 6 号楼漏风机	一台
	石骆驼 6 号楼净化器	一台
	石骆驼 9 号楼排烟罩	42.4m ²
	石骆驼 9 号楼内藏烟道	16 米
	石骆驼 9 号楼外漏烟道	15 米
	石骆驼 9 号楼漏风机	一台
	石骆驼 9 号楼净化器	一台
通州副中心管理部	排烟罩	65m ²
	净化器	24 片

	室内烟道	30m ²
	风机	2 台
	防火篦子	51 个
	楼顶管道	15m ²

附表 2：空调系统清洗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通风管道	清洗+消毒	处	23	
2	新风机组	清洗+消毒	台	56	
3	风机盘管	清洗+消毒	台	2200	5 号楼 332 台 7 号楼 39 台 老网 16 台 新网 47 台 游泳馆 124 台 会议室 142 台
4	分体空调	清洗+消毒	台	300	院内 254 台 山前 22 台
5	多联机	清洗+消毒	台	45	
7	空调系统风口	清洗+消毒	个	2500	
8	AST/MA 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第三方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8 项数值检测： 1、空调系统新风量 2、空调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 3、空调送风中细菌总数 4、空调送风中真菌总数 5、空调送风中 β-溶血性链球菌 6、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7、空调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 8、空调风管内表面真菌	份	23	5 号楼 7 号楼 游泳馆 会议室

2. 油烟道清洗

油烟道清洗时间频次：每年 6 次定期对排油烟设施进行检查清洗，每次清洗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油烟道清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主厨房、面点厨房排油烟管道系统：集烟罩、油烟管道、排烟风机、排烟风口、防火阀、油烟净化器、过油篦子、灶台、墙面、地面等。

3.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按需求每年清洗两次，制冷及制暖前各一次。

4. 石材养护服务标准

清洁保养：定期使用软布或软刷清除石材表面的灰尘和污垢，对于顽固污渍使用专用石材清洁剂，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强的清洁剂。

防水处理：石材表面应进行防水处理，防止水分渗透导致石材变色或病变。定期使用专业的石材防护剂进行处理。

缝隙维护：定期清理石材接缝处的污垢，并使用合适的填缝材料保持缝隙的整洁和防水性。

定期检查修复：定期对石材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裂纹、脱落或其他损坏应及时修复。

5. 保证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有健康证，具备对应专业作业证件，没有刑事污点，没有上访记录。作业前要进行安全教育，在负责人带领下统一着装，有序进入作业场所，不大声喧哗，不出作业范围。

6.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

双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_____，小写：_____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上述费用总额已包含本合同项下乙方进行本合同管理服务所需的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于合同签订满 6 个月且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的另外 50%。

3. 若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便利的管理服务条件，如水、电连接等。

2. 甲方有权利对于乙方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有关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意见。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改善，直到达到服务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告知，若乙方仍不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工作状态等存在问题，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若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甲方如自行提出要更换的设备及配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5. 乙方不对因突发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极端气候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能从公开信息获知上述事件的发生而未做好提前防护工作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要对本单位职工和社会人员进行爱护设备设施教育，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施工造成的破坏损失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应服务标准建立并不断完善相关档案，其中包括工作计划、检查、记录、总结等。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议定的服务内容直接或间接方式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

9. 乙方应在易发、多发安全事故的地方，设置明显提示标志。如因乙方未尽提示义务造成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突发性事件或重大活动，应调配

充足人力资源、设备予以积极配合；对甲方提供的工作建议或意见及时相应作出整改。

11.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的）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并负责善后处理。

第六条、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委托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 60 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履约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确认无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项目廉政责任书

2、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

发包人（甲方）：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

发包人（甲方）：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本安全协议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手续齐全，或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场。

四、根据北京市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服务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合同要求和服务规范，针对项目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服务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各项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服务人员中的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对甲方所有物及周围环境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服务方案，严格控制服务质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植物、园林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等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九、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服务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服务，不允许随意改变服务流程标准，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1 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平米/年)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外墙清洗	平方米	121170			按需求每年清洗两次。
2	室内高空清洗	项	1	——		清洗大灯及周边槽灯、小灯，每年清洗一次，具体见明细。
3	水体保洁	平方米	150000			含各人工湖水体保洁，保持水体水质良好，保持水系生态平衡。
4	供水系统清洗	项	1	——		每年清洗一次，包含水箱及水井，具体如下：
4.1	饮用水水箱清洗	个	3			按需求每年清洗一次
4.2	水井清洗	个	9			按需求每年清洗一次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室内高空清洗合价根据附表“室内高空清洗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室内高空清洗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办公宿舍楼 会议室大灯	个	1			
2	6号楼大堂大灯	个	2			
3	6号楼大堂大灯	个	2			
4	6号楼大灯	个	1			
5	温泉大灯	个	2			
6	温泉大厅大灯	个	1			
7	1号院1层大灯	个	3			
8	会议楼2层会议室大灯	个	1			
9	会议室2层大灯	个	1			
10	会议楼2层大灯	个	1			
11	会议楼第一会议室大灯	个	1			
12	迎宾厅大灯	个	1			
13	会议楼大堂大灯	个	3			
14	会议楼报告厅大灯	个	1			
15	会议楼9米长大灯	个	1			
16	会议楼大灯	个	2			
17	宴会楼大灯	个	1			
18	宴会楼大灯	个	3			
19	宴会楼大灯1个, 小灯28个	项	1			
20	宴会楼15个大灯	个	15			
21	宴会楼大灯	个	1			
22	宴会楼大灯	个	1			
23	宴会楼大灯	个	1			
24	5号楼大灯	个	9			
25	东2大堂大灯	个	1			
26	东一号楼大堂大灯	个	1			
27	游泳馆大灯	个	3			

28	3 个小厅大灯	个	3		
小计					

02 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平米/ 年)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油烟道清洗	平方米	-	-		按标准每两月清洗一次。
2	空调系统清洗	项	1	-		按需求每年清洗两次,制冷及制暖前各一次。
3	石材清洗养护	平方米	5965.8			日常保养每月一次,深度保养每年一次,含翻新结晶及修复。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油烟道清洗合价根据附表“油烟道清洗分项报价表”填写；
 空调系统清洗合价根据附表“空调系统清洗分项报价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油烟道清洗分项报价表

区域	服务项目	单次单价（元）	数量	单次合价（元）	备注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本部	西四合院后厨排烟罩		28m ²			
	西四合院外漏烟道		8 米			
	西四合院内藏烟道		10 米			
	西四合院院净化器		一台			
	西四合院风机		一台			
	合计 1：单次清洗价					
	东四合院后厨排烟罩		30m ²			
	东四合院外漏烟道		8 米			
	东四合院内藏烟道		10 米			
	东四合院院净化器		一台			
	东四合院风机		一台			
	合计 2：单次清洗价					
	南四合院后厨排烟罩		28m ²			
	南四合院外漏烟道		6 米			
	南四合院内藏烟道		10 米			
	南四合院净化器		一台			
	南四合院风机		一台			
	合计 3：单次清洗价					
六号楼后厨排烟罩		15.6m ²				
六号楼外漏烟道		4 米				
六号楼内藏烟道		12 米（三条）				
六号楼净化器		2 台				
合计 4：单次清洗价						
六号楼烤鸭房排烟罩		3m ²				
六号楼烤鸭店外漏烟道		18 米				
六号楼烤鸭店内藏烟道		3.5 米				

六号楼烤鸭店净化器		一台		
六号楼烤鸭店风机		一台		
合计 5: 单次清洗价				
五号楼一层排烟罩		29.4m ²		
五号楼二层排烟罩		39.2m ²		
五号楼面点排烟罩		12.6m ²		
地下室职工食堂排烟罩		10.5m ²		
五号楼风机		6 台		
五号楼净化器		6 台		
五号楼外楼烟道		58 米		
五号楼内藏烟道		42 米		
合计 6: 单次清洗价				
三号院后厨排烟罩		33m ²		
三号院外漏烟道		15.5 米		
三号院内藏烟道		9 米		
三号院净化器		一台		
三号院风机		一台		
合计 7: 单次清洗价				
西一号院后厨排烟罩		18m ²		
西一号院外漏烟道		8 米		
西一号院内藏烟道		8 米		
西一号院院净化器		一台		
西一号院风机		一台		
合计 8: 单次清洗价				
东 2 号楼后厨排烟罩		10m ²		
东 2 号楼外漏烟道		3 米		
东 2 号楼内藏烟道		6 米		
东 2 号楼院净化器		一台		
东 2 号楼风机		一台		

合计 9：单次清洗价				
会议楼食堂排烟罩（面点间）		24m ²		
会议楼食堂净化器（面点间）		一台		
会议楼食堂风机（面点间）		一台		
会议楼食堂内藏烟道（面点间）		25 米		
会议楼食堂外漏烟道（面点间）		15 米		
会议楼食堂内藏烟道（主厨房）		28 米		
会议楼食堂外漏烟道（主厨房）		30 米		
会议楼食堂排烟罩（主厨房）		48m ²		
会议楼食堂净化器（主厨房）		2 台		
会议楼食堂风机（主厨房）		2 台		
会议楼食堂风车		24 个		
合计 10：单次清洗价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面点间）		3m ²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面点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面点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内藏烟道（面点间）		21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外漏烟道（面点间）		5.5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蒸车间）		2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蒸车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蒸车间）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内藏烟道（主厨房）		21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外漏烟道（主厨房）		4 米		
迎宾楼职工食堂排烟罩（主厨房）		7.4m ²		
迎宾楼职工食堂净化器（主厨房）		一台		

	迎宾楼职工食堂风机(主厨房)		一台			
	合计 11: 单次清洗价					
	山前职工排烟罩		24m ²			
	山前职工内藏烟道		10 米			
	山前职工外漏烟道		7 米			
	山前职工漏风机		一台			
	山前职工净化器		一台			
	合计 12: 单次清洗价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石骆驼管理部	石骆驼 6 号楼排烟罩		24m ²			
	石骆驼 6 号楼内藏烟道		14.7 米			
	石骆驼 6 号楼外漏烟道		9 米			
	石骆驼 6 号楼漏风机		一台			
	石骆驼 6 号楼净化器		一台			
	合计 13: 单次清洗价					
	石骆驼 9 号楼排烟罩		42.4m ²			
	石骆驼 9 号楼内藏烟道		16 米			
	石骆驼 9 号楼外漏烟道		15 米			
	石骆驼 9 号楼漏风机		一台			
	石骆驼 9 号楼净化器		一台			
	合计 14: 单次清洗价					
	通州副中心管理部宽沟食府	排烟罩		65m ²		
		净化器		24 片		
室内烟道			30m ²			
风机			2 台			
防火篦子			51 个			
楼顶管道			15m ²			
合计 15: 单次清洗价						
油烟道清洗合价 (元)						
合价= (合计 1+合计 2+……+合计 14+合计 15) *6 次						

附表 2：空调系统清洗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通风管道	清洗+消毒	处	23				
2	新风机组	清洗+消毒	台	56				
3	风机盘管	清洗+消毒	台	2200			5号楼 332 台 7号楼 39 台 老网 16 台 新网 47 台 游泳馆 124 台 会议室 142 台	
4	分体空调	清洗+消毒	台	300			院内 254 台 山前 22 台	
5	多联机	清洗+消毒	台	45				
7	空调系统风口	清洗+消毒	个	2500				
8	AST/MA 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第三方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8 项数值检测： 1、空调系统新风量 2、空调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 3、空调送风中细菌总数 4、空调送风中真菌总数 5、空调送风中 β -溶血性链球菌 6、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7、空调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 8、空调风管内表面真菌	份	23			5 号楼 7 号楼 游泳馆 会议室	
a	小计							
c	总价	每年两次清洗，制冷及制暖前各一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技术/服务方案等材料。

10-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0-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